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平家橋路100弄6號7幢15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⁹⁾

1. 關於使用剩餘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2. 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i) 關於選舉鄺仲賢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ii) 關於選舉魯琨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⁹⁾

3. 關於變更本公司註冊地址、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4年11月2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2.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閣下屬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的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律實體，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律實體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擬委託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必須盡快及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8.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通告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的時間及日期。
9.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通函內。
10. 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僅寄發予H股持有人。致A股持有人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另行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鄒建軍博士、李聰先生、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王剛博士及李鑫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孟安明博士及楊悅博士。

* 僅供識別。